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27日8:3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17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林祥主持，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8CDA6007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58,457,215.67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1,199,779.72 元。2017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52,729,297.3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5,272,929.73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32,481,318.61 元。

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264,000,000.00 元，不进行股份转增和送股。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较为完善，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有效执行，且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相符。

7、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是依据市场原则、比照同类型产品价格水平经过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所有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8、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完全具备承担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条件和能力，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